

從德國判決思考 著作權重要議題

Thinking important copyright
issues from German court decisions

王怡蘋 編譯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9945>

俄羅斯非公司制國家 企業法研究 歷史、現實與鏡鑑

張 力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序 言

本書的定題與寫作是緣於這樣一個判斷：近年來，中國大陸學界正在逐步擺脫對俄羅斯私有化進程「義憤填膺」、「集體發難」式的學術批鬥的窠臼，而趨向理性探究俄羅斯企業法的專門追求。例如，有學者關注了俄羅斯新民法典中的「企業範疇」，分析了「單一制企業」既為法律主體，又為權利客體之設計的得失；有學者總結了俄羅斯單一制企業財產構造的歷史變遷及其價值追求，並與中國大陸國有企業財產構造進行了比較；還有學者系統解析了《俄羅斯單一制企業法》的基本框架等。但總的來說，目前中國大陸學界仍未充分注意到《俄羅斯單一制企業法》的存在及其重要價值，也談不上對於俄羅斯單一制企業進行系統的研究。由此也形成了不少關於俄羅斯私有化、國有企業改革及相關法律制度的誤解、誤述：例如，將俄羅斯民法中的「單一制企業」簡單等同於中國大陸的「國有企業」或國有獨資公司，進而套用中國大陸國有企業改革的公司路徑依賴，認為俄羅斯的單一制企業也不過是「準備中」的國家公司而已；或認為，俄羅斯的單一制企業不過是歷史上計畫經濟時代國營企業模式的翻版，在塑造國有企業現代法人人格方面，已顯保守落後（尤其與中國大陸相比），是俄羅斯民事立法中的「敗筆」等。這些現象反映出改革開放以來，俄羅斯法學傳統在中國大陸被多年強制尊奉以後，一旦放開「學禁」而遭到反彈排斥，以及國有企業改革有意無意推崇公司現代企業模式，效益優先的思維定勢與路徑依賴。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筆者希望扭轉學界對俄羅斯轉型時期法制改革的不正常的輕視態度，彌補中國大陸對當代俄羅斯國有企業法系統研究的空白，拓展對俄羅斯企業法制研究的視野與方法：當代俄羅斯的單一制企業——這一特殊且具有過渡特色的主體——是在批判繼承蘇聯法律傳統中的國家企業法人制度特徵的基礎上，在反思與整飭俄羅斯企業內部私有化時代法人制度弊端的過程中形成的。其主要價值在於，既保障待私有化國家企業（一般單一制企業）資產的價值安全，以及日後私有化利益公平分享，又促使那些不得私有化國家企業（國庫企業）的公共性目的優先實現，還預設了未來俄羅斯企業經濟在公私領域間的過渡體制。這些都使被歸為向市場經濟過渡性法人類型的單一制企業，與法制化的社會經濟轉軌進程中，乃至與後轉軌時代的社會體制一道，無法被跨越與替代。這對國有企業改制進入攻堅階段的當代中國大陸應有參考與借鑑意義。



摘 要

當代俄羅斯的國家（單一制）企業，是其法律、經濟生活中的一個重要組織體形式。它在數量呈現遞減趨勢的同時，在內涵上顯示出國家企業與市民社會企業（公司）間既已殊途，就不可能同歸，重回政企合一，優先承擔社會保障職能的公法人價值取向。研究俄羅斯的國家企業模式，對評價中國大陸多年來國企公司化路徑依賴下改革思路的得失，幫助我們正確理解十七大報告中建立國有企業的「現代企業產權制度」的內涵與外延，彌補處於社會轉型期的中國大陸非公司制國家企業模式建設之缺，將有啟發與參照意義。

遺憾的是，催生俄羅斯當代國家企業制度的私有化浪潮之蠻力，也導致了經濟滑坡、民生凋敝、社會混亂，反過來沖淡了其國家企業制度的主題，以致在該制度誕生後十餘年間，早應引起中國大陸注意的該制度特點，卻十分可惜地淹沒在毫無新意的對俄羅斯休克療法引起的社會陣痛的渲染與攻訐中，隨著俄羅斯法學比較研究在中國大陸的全面邊緣化，使中國大陸人民在國有企業立法最艱苦階段也基本不明瞭俄羅斯國家單一制企業制度為何物，有何求，更談不上比較借鑑了。另一方面，俄羅斯單一制企業制度確實取材於蘇聯計劃經濟時代的企業模式甚至更早的國家企業模式，在很多環節上並不符合視發展為硬道理的中國大陸國情（某些方面甚至不適合當代俄羅斯自己的強國之需）。這些都使當代俄羅斯國家企業——單一制企業（унитарное предприятие），變成一個令中國大陸法學界頗感陌生的制度範疇。即便有所提及，也多是將其等同於中國

大陸的「全民所有制企業」或者是「國有獨資公司」，套用中國大陸國有企業改革的「公司化」路徑，認為單一制企業是股份公司化改造的對象，由此形成誤讀。

當代俄羅斯國有企業的主要模式包括，以經營權為基礎的國家與自治地方所有企業（一般單一制企業），與以業務管理權為基礎的國庫企業（特殊單一制企業），二者都是有俄羅斯特色的非公司、公法法人組織。「單一制」之稱謂來源於公法中的「單一制國家」，取意「不可分割的權力運行機制」——強調企業財產在國家與自治地方之間，在國家與其他民事主體之間，在企業員工與管理層之間，不可分割，統一地處於公共（國家）所有權的控制之下。而在中國大陸傳統理論中，國有企業被簡單地定位為計劃目標的完成者，受國家意志控制（所謂統得過多，管得過死）的國民經濟分支機構，是改革的對象。但在社會轉型期的俄羅斯，經過合理制度安排的單一制企業，既是「改革的對象」，又是「積極的改革者」的複合身分，最大限度實現國有經濟轉軌中的穩定。故而以「特殊企業組織法」、「特別他物權法」為體，單一制企業法還在私有化、市場化的強度、久度、方向的控制上，在國有資產的公平與效率的協調，在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的關係處理等方面，發揮全方位功能，於是單一制企業法也成為當代俄羅斯經濟法與民法部門合作的典範。

俄羅斯自20世紀60年代就開始探索，國有企業自國家機關模式脫胎，前出市場領域的各種漸進式、中間性企業模式，在其「歷史使命」完成以後（它們多非設計者所願的，成為自發私有化時代國有資產高速流失的通道）多已被消滅。國家單一制企業在拋離非必須由國家擁有與控制的外延部分以後，剩餘的國庫企業在內涵上已由「商業組織」退回「經濟機關」，以

提供公共產品為主要任務，這成為未來俄羅斯國家參與經濟生活的基本方法之一。尚存的以經營權為基礎的大量一般單一制企業面臨巨大的私有化壓力。這令其被看作「法定的不可分割的目的財產綜合體」，被作為財團法人（在私有化以前）。此舉旨在將歷史上作為內部人隱性瓜分客體的企業財產集合，變為國家控制下的公共私有化行為的客體；旨在體現企業財產國家所有的「公共所有權」性質，為嗣後開展的合法私有化儘量保全企業財富淨值，為全民參與私有化創造條件。改造舊體制下的國有企業模式，控制私有化程序，規定私有化的限度，因此不能說「單一制企業與過去的國有企業沒有區別」。

總之，當代俄羅斯民法中的單一制企業擁有「商業—公法—財團」法人的主體地位。這一特殊且具有過渡特色的主體形式，是在批判繼承蘇聯法律傳統中國家企業法人制度特徵與功能的基礎上，在反思與整飭俄羅斯內部私有化時代法人制度弊端的過程中形成的。其主要價值在於，既保障私有化國家企業（一般單一制企業）資產的價值安全以及日後私有化利益公平分享，又促使私有化國家企業（國庫企業）的公共性目的優先實現，還預設了未來俄羅斯企業經濟在公私領域間過渡體制。這些都使被歸為向市場經濟過渡性法人類型的單一制企業，因與法制化的社會經濟轉軌進程，乃至與後轉軌時代的社會體制緊密聯繫，而無法被跨越與替代。

當代俄羅斯國家企業法的淵源，是以《俄羅斯單一制企業法》（後簡稱《單一制企業法》）為主幹，以散在於民法典，各階段私有化法，各地方行政法規中的實質淵源為支撐的複合體系。《單一制企業法》因其全面與系統性，被認為起到了國家企業法典的功能。該法第一條規定「本法是根據俄羅斯聯邦民法典制定，用於確定國家與自治地方單一制企業的法律主體

地位，企業財產所有者權利與義務，企業設立、改組與清算規則的特別法」。它全面系統地規定了單一制企業的主體地位、設立條件與事業範圍、財產與註冊資金、管理、改組與解散。其中最關鍵的是主體地位、從業範圍與企業管理三項內容：

其一，單一制企業在俄羅斯中具有法定的主、客體雙重性：在作為商業法人的同時，它本身還是公共所有權的客體——企業財產綜合體。這樣規定的目的在於方便將這種企業解釋為目的財產與財團法人。在面臨內部私有化壓力的情況下，這為國有企業私有化利益的社會分享建立了法律依據。其二，根據《單一制企業法》，單一制企業的從業範圍僅限於實現國家戰略利益，解決重大社會問題領域，其中至關重要者應採用國庫企業形式。在現實中存在大量其產品或服務無特殊性的一般單一制企業甚至國庫企業（它們是根據更早的總統令由完全經營權國有企業轉制而來），從而成為待私有化國家企業。這實際上劃分了國有企業可以與禁止私有化的界限。其三，從單一制企業的管理過程可以看出，該企業是一種承擔經濟職能的準行政機構，國家用強大的國家所有權將公用事業、基礎企業等控制在不因營利衝動，或無法營利的惰性，借助壟斷地位侵害公共利益的程度內，正是這類企業與國家本身必須承擔的責任。

在私有化大勢所趨的背景下，以單一制企業制度為核心的當代俄羅斯國家企業法為防範私有化由「不可逆」滑向「不可控」提供了自己的規制體系，參與規定了未來俄羅斯企業法的公、私過渡體制。從與國家機關同其財產權利構造的國庫企業，到束縛逐漸放鬆，更多趨向商業組織的普通單一制企業，這既是國有資產利用體制由管制向自治的體制過渡，又是社會組織從國家母體分離，而逐步趨向市民社會領域的中介形態，是連接公、私領域的紐帶。在完成了歷史使命以後，單一制企

業的適用範圍應進一步縮小，最終廢除建立在經營權基礎上的普通單一制企業，僅保留核心部分——國庫企業。從社會政策角度看，單一制企業在立法、執法與司法層面被認為是轉型時期各大政治勢力博弈的「場域」——作為「未私有化企業」，其制度設計在「營利性企業」與「政府機關」之間的動態選擇，避免了大起大落的「私有化—公有化」革命的破壞性。而國庫企業保障了私有化與市場化不得侵涉的國家安全與社會福利的持續供給，一般單一制企業保障了私有化過程中被激活的市場經濟利益的社會公平分享。

中國大陸的現實是，既沒有國庫企業制度，公共產品供給責任觀念淡漠，也沒有在私有化前後設置一般單一制企業這種控制性結構。甚至在國有企業改革的產權路徑（主要就是透過公司制）已經逐步顯露出私有化真實面目的今天，釋放的利益上達公共財政，下濟民眾分享的法律途徑，仍未有效形成。

為此應建立中國大陸的國庫企業模式，重塑國有企業改革過程中所引起的利益格局調整的公平性與可控性。在微觀層面上，國庫企業不同於公司企業法人，在財產基礎、人事安排、目標追求、設立規則等方面有專門制度設計。這將實現不同用途的國有資產，不同功能的國家經濟單位有區別、有層次地進入（或退出）市場。同時及時引進「一般單一制企業」的規制理念：作為商業組織的單一制企業法人被審慎地認為「它可以屬於財團法人」——「企業」是保障私有化利益被包括廠長經理、內部職工、潛在投資人、社會公眾等各方當事人公平分享的「目的財產」，由此將單一制企業法作為確保大眾私有化參與權獲得實現與清償的財產保全措施。



目 錄

序 言 摘 要

第一章 俄羅斯國家企業的概念 與國家企業法的屬性

第一節 俄羅斯「國家企業」的概念	1
一、「國家企業」在俄羅斯社會觀念與經濟 實踐中的概念	1
二、國家企業在俄羅斯法中的概念形式 ——單一制企業（унитарное предприятие）	3
第二節 當代俄羅斯國家企業法的基本屬性	6
一、技術屬性	6
二、社會功能屬性 ——國有資產法與私有化法博弈的平衡點	20
三、學理屬性——民法與經濟法的疊合體	27
四、小 結	30

第二章 俄羅斯國家企業法的形成與演變

第一節 「沙俄—蘇俄—蘇聯」時期的國家企業與 國家企業法	37
一、十月革命前沙俄國家企業（казенное предприятие） 與公司的並行發展	37
二、蘇俄—蘇聯時期國家企業法律制度的形成	39

三、蘇聯改革時期國家企業法律制度的變化	54
四、小結：「蘇俄—蘇聯」國家企業法的演化趨勢.....	61
第二節 俄羅斯民法典頒布前轉型期的	
國家企業法	64
一、貫穿俄羅斯企業法律體系變革的「私有化」	64
二、自發私有化階段的企業法創新	68
三、俄羅斯企業制度及企業法進化的教訓總結	73
第三節 俄羅斯民法典頒布後國家企業法的	
調整	77
一、嚴格規定單一制企業法人的適用範圍與	
設立條件	77
二、限制單一制企業法人的權限.....	79
三、單一制企業的「國庫企業（經濟機關）」歸宿.....	82
四、單一制企業制度使命在其他企業形式中的	
繼受與延續.....	84
 第三章 當代俄羅斯單一制企業法的基本結構	
第一節 單一制企業的主體地位	93
一、作為商業組織的國家（單一制）企業	93
二、作為「公法—機構（財團）」的單一制企業	99
第二節 單一制企業的設立	106
一、單一制企業的設立人與設立決定	106
二、設立條件（事業範圍）	108
三、單一制企業的章程與登記	113



第三節 單一制企業的財產、財產權與註冊資金	114
一、單一制企業的財產	114
二、單一制企業的財產權	117
三、單一制企業的註冊資金	126
第四節 針對單一制企業的管理	128
一、俄羅斯公共所有權的一般原理	129
二、公共所有權人針對單一制企業的權能	135
三、單一制企業負責人的職權、行為限制與責任	141
四、對單一制企業的監督	143
第五節 單一制企業的責任	145
一、俄羅斯民法中的「補充責任」	145
二、單一制企業的責任	146
第六節 單一制企業的改組、解散與私有化	149
一、單一制企業的改組（реорганизация）	149
二、單一制企業的解散	151
三、單一制企業的重組與私有化	152
 第四章 對當代俄羅斯非公司制國家企業法的評價	
第一節 國家企業法對私有化的應對功能	157
第二節 關於國家企業與 市民社會企業（公司）關係的認識	160
一、單一制企業與公司制度的價值區分	160
二、「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離」在單一制企業與 公司企業中的區分	163



第三節 關於「公法人—私法人」制度關係的啟示.....	171
一、關於「公法人—私法人」制度關係在俄羅斯 民法學界的成見.....	171
二、單一制企業——俄羅斯民法典中的公法人.....	173
第四節 關於「法人財產—法人人格」關係論 的認識.....	184
一、法律的本意不是要實現法人財產（權）對於 法人人格的先決條件化.....	185
二、作為法人人格基礎的「法人獨立財產制」.....	187
 第五章 中國大陸國有企業改革對俄羅斯 國家企業法的借鑑	
第一節 國有企業改革的目標優化.....	191
一、國家企業社會功能與目標定位的優化.....	192
二、國有企業改革的基本策略優化.....	205
第二節 建立國庫企業制度.....	213
第三節 國家企業法正面回應民營化（私有化）.....	217
一、國家企業「民營化」（私有化）在中國大陸 的事實狀態.....	218
二、對中國大陸國有企業民營化的法律調整的不足 與完善.....	222
 參考文獻.....	229



第一章

俄羅斯國家企業的概念 與國家企業法的屬性

第一節 俄羅斯「國家企業」的概念

一、「國家企業」在俄羅斯社會觀念與經濟實踐中的概念

國家企業，無論在西方發達市場經濟國家，還是在諸如俄羅斯與中國大陸這樣的轉軌國家，都因其處於公私領域交匯處，從而成為矛盾多發，但又為社會不可或缺的企業類型。在西方國家中幾乎沒有對國家企業的法律定義。與之最接近的為1980年歐共體法規指南中對「公營企業」（Public undertaking）的定義：公營企業是政府當局可以憑藉它對企業的所有權、控股權或管理條例，對其施加直接或間接影響的企業。¹

從上述定義中其實已經可以看出，國家對有關企業可以採用的控制手段是不同的，從而也造成了控制程度深淺不同。由此一般把國有企業分為三種：一種是政府及其部門控制的沒有獨立人格的企業，其財務在一定程度上與政府預算有直接聯繫；第二種是公法人企業，係指依照專門的法律設立和經營的國有企業；第三種是政府控制的上市公司，即依照私法設立和經營，政府作為股東，依民商法和公司法參與其決策和經營的企業。例如，在沃爾夫·弗里德曼所著的《國際比

¹ [英] 亨利·帕里斯等：《西歐國有企業管理》，張冀湘、魯奇譯，東北財經大學出版社1991年版，第2頁。

2 俄羅斯非公司制國家企業法研究——歷史、現實與鏡鑑

較法百科全書·共有企業（政府企業）》一書中，就作了這樣的分類。對前兩種企業，也可合稱為公法上的國有企業；相應地，後者可以稱為私法上或民商法上的國有企業。私法上的國有企業，除了適用一般企業、公司法的分類外，政府對企業運作通常沒有什麼特殊規定；而對公法上的國有企業來說，由於各國的傳統、管理模式和政策的不同，其分類沒有固定模式，可因國別不同而有很大的差異，但總的來說它是屬於非競爭性或政策性經營的企業。

正是由於關於「國家企業」的制度與觀念的激烈博弈，使其詞源與含義的多元成為其制度實踐中的一個重要特徵。如在中國大陸出現過從「國營企業」到「國有企業」的概念術語乃至其涵蓋的制度特徵的轉變過程，在俄羅斯也存在過類似現象。²但縱觀自沙俄、蘇俄、蘇聯至當代俄羅斯的企業法制史，「國家企業」是雖屢經浮沉，但仍舊在眾多類似表述中獲得最廣泛與長久使用地位的通俗用語，故本書仍舊採用「國家企業」（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предприятие）作為嗣後制度論述的概括語。

正如在中國大陸的社會經濟實踐中，國家企業（或我們常用的「國有企業」）概念往往可以在寬泛的外延中使用，可應論者所需隨時變換內涵，從而把國家獨資公司、國家控股公司乃至國家持股公司都包含進來，在俄羅斯社會觀念與經濟實踐中的「國家企業」也存在類似的廣義層面。³但與中國大陸國有企業改革在公司路徑依賴條件下，原有《全民所有制工業企業法》所規定的企業模式在理論與實踐中的全面壓縮方法不同的是，在俄羅斯法學界「國家企業」的法律概念仍舊是在對上述寬泛的社會生活中國家企業概念添加條件（內涵），從而嚴格限制了其外延的嚴格法定範疇，也就是以下將要探討的「國家單一制企業法人」。這樣一來，在俄羅斯就建立了「國家企業」與「國家持股（控股）公司」，兩者雖普遍聯繫，在一定條件下

² 除「國家企業」外，還有「國家與地方企業」、「公共企業」、「公法企業」、「公法組織企業」等說法。

³ Андреев. Ю. Н. Участие государства в гражданско-правовых отношениях. -СПб. Юридический центр Пресс, 2004. с. 182.

可轉化，但卻在法律調整方法上涇渭分明的區別格局，這一格局又直接與當代俄羅斯奉行的轉軌模式相適應。故以下行文中的俄羅斯「國家企業」若未專門說明，均指其非公司、單一制國家企業。

二、國家企業在俄羅斯法中的概念形式 ——單一制企業（унитарное предприятие）

（一）概 念

塑造國家企業法律概念的任務主要是由俄羅斯民法完成的。1994年頒布的《俄羅斯聯邦民法典》在其「法人」部分（第113條）規定，「單一制企業是未被其所有人賦予對財產享有所有權的商業組織，單一制企業的財產不可分割，不能按投資比例分割（份額、股份），並且也不能在企業職工中分配」。單一制企業法人只能由一個公共所有權人（公法組織）出資設立。根據所有權人的不同，單一制企業分為聯邦單一制企業、俄聯邦主體單一制企業以及自治地方單一制企業。在俄羅斯民法典生效之前曾經允許私人設立類似單一制性質的企業，但1995年1月1日（民法典第一部分生效日）之後則只允許國家和自治地方的企業採用單一制企業形式。⁴故在當代俄羅斯，單一制企業僅指國家（及自治地方）單一制企業，以下若未為說明，所稱單一制企業均為「國家（及自治地方）單一制企業」。

同時也要說明的是，在俄羅斯以外的以俄羅斯民法典為範本的其他獨聯體國家，「單一制企業」則可以是所有投資人唯一，且企業財產在企業內部不得份額化的企業形式，類似於中國大陸的「獨資企業」概念。與中國大陸個人獨資企業不同的是，即便是私人投資的單一制企業也均具有法人地位。與俄羅斯排除單一制企業在非國家企業

⁴ 在1994年《俄羅斯聯邦民法典》頒布後的一段時期裡，在莫斯科的紅場等地也發生過小企業主的抗議集會：抗議主體是私人單一制企業主，對象是《俄羅斯聯邦民法典施行法》。根據該法，凡私人（包括個人、家庭、法人）創辦的建立在單一制企業模式基礎之上的，不屬於國家與自治地方所有的企業法人，都必須在1999年7月1日以前改組為公司、合作社或自動清算、終結，逾期既不改組也不清算的，依登記機關、稅務機關或檢察機關的要求進行強制司法清算。

4 俄羅斯非公司制國家企業法研究——歷史、現實與鏡鑑

領域適用的作法不同，在一些獨聯體國家，如白俄羅斯，甚至不顧一時間的社會反對通過行政手段將私人個體經濟形式強行改組為私人單一制企業法人。⁵雖同是私人單一制企業制度，緣何在獨聯體民法範本的提供國俄羅斯被強制消滅十數年後，卻在深受俄羅斯法制文化影響的「小兄弟」那裡被強制推行？也許只能解釋為單一制企業在俄羅斯與白俄羅斯社會轉軌中背負的使命不同，也造成其制度外延的區別。⁶

(二)基本分類

1. 依投資人分類

俄羅斯單一制企業的出資人（公共財產所有權主體）分國家與自治地方兩類。⁷國家分「俄羅斯聯邦」和「聯邦主體」，聯邦主體包括共和國、邊疆區、州、莫斯科市、彼得堡市等；自治地方是城市和鄉

⁵ 2008年1月10日，筆者曾親身體驗來自白俄羅斯各地的成千上萬「個體經營者」，聚集在細雪紛飛的首都明斯克的十月廣場，集會抗議剛剛生效的「第760號總統令」。根據該法，如果不能將僱傭關係限制在近親屬範圍內（5人以內），所有的「個體經營者」在2008年3月10日前都必須改組為「私人單一制企業」——法人，否則強制註銷。雖然法律並未禁止個體經營者向有限責任公司，乃至股份有限公司發展，但學者敏銳地指出，變為公司模式需要先行註銷個體經營者地位，再依據公司的設立程序辦理，這不是改組，而是新建。況且2人以上的股東人數下限（白俄羅斯尚無一人公司，國家全資股份公司不屬一人公司），投資人對企業財產所有權的喪失，且註冊資本更為高昂，手續更為繁雜，這些對個體經營者都沒有吸引力，故第760號總統令對不能簡化僱傭結構的大多數個體經營者而言，實際意味著向私人單一制企業法人的強制改組。

⁶ 在以俄羅斯法為範的其他獨聯體國家，如白俄羅斯與烏克蘭，其單一制企業制度呈現與俄羅斯不同的演化方向。在白俄羅斯，除了國家與地方單一制企業，更多的是小型私人單一制企業，有學者認為單一制企業就是一人公司；在烏克蘭，單一制企業可「平等」地為「不同所有制形式」的企業所採用，這些都是事實。但更重要的事實是，這些國家的私有化無論在廣度、深度、速度還是內部人問題嚴重程度上，都遠未達到當年俄羅斯的水平（某些方面甚至不如中國大陸），如在白俄羅斯「大私有化」基本就沒有進行。沒有俄羅斯式私有化的經驗與教訓，也就沒有將單一制企業作控制手段設計的確切動機與自覺需要。

⁷ 公共所有權主體是整個聯邦、聯邦主體、自治地方的公法組織，不是其權力機關或單一制企業。後者在民事關係中以相應公法人名義行事。

第一章 俄羅斯國家企業的概念與國家企業法的屬性 5

村居民及其他類型的市政組織整體（《民法典》第125條）。它們均不屬法人，而是與公民（自然人）、法人並列的第三類平等民事主體——公法組織；它們以各自擁有的財產對其職能範圍內引起的債務獨立承擔責任。⁸自治地方是20世紀90年代俄羅斯創立的介於國家與私人之間，具有過渡意義的公法組織。過渡性體現在其權利能力方面：包括禁止流通物和限制流通物在內的任何財產都可成為國有財產。自治地方只有依法律特別規定才可以成為限制流通物的所有權人，且不能成為禁止流通物的所有權人（《民法典》第129條）；對土地和自然資源，只要聯邦與聯邦主體法律未明確規定為自治地方所有（或者為個人與法人私有），就推定為國家所有（《民法典》第214條）；自治地方不得持有股份公司的股票等等。以更高層級的公法組織專屬性擁有更為重要的公共財產，同時又為基層自治組織保留適當自治財產，這就對不同級別公法組織承擔公共任務，實現公共利益的範圍與能力進行了區分，⁹拉近了自治地方（尤其是最基層的村、鎮市政組織）與某些負擔公共任務的私法人（特別是農村合作社）的財產制度構造，豐富了公共任務與公共利益的基層實現主體。所以嚴格地說，自治地方不屬「國家」範疇，其設立的單一制企業也不屬國家企業。但其企業結構比照國家單一制企業法人而設，故除非專門說明，以下關於國家企業的討論也可適用於自治地方單一制企業。

2. 依企業法人財產權分類

根據法人財產權的性質，單一制企業分為以經營權為基礎的單一

⁸ Леонова, Г. Б. Унитарное предприятие как субъект гражданского прав. “Законодательство”, 2001. No. 8, с. 23. 自治地方的主體地位及其所有權是在俄羅斯地方自治改革中才產生的。俄羅斯法中第一次提到自治地方財產是在20世紀90年代財產所有權法中。在1992年俄羅斯聯邦新憲法中得到了體現，繼而在俄羅斯新民法典中也得到了確認和規範。俄羅斯民法典規定：歸城市和農村居民點以及其他地方自治組織所有的財產是自治地方財產（法典第215條第1款）。自治地方財產與聯邦財產與聯邦主體財產一起構成國有（公共）財產。

⁹ 之所以禁止自治地方持有具有流通性的股票，是因為這些股票將來可能涉及私有化，而私有化法排斥低層級的自治地方參與，防止其擾亂國家政策統一。

6 俄羅斯非公司制國家企業法研究——歷史、現實與鏡鑑

制企業和以業務管理權為基礎的國庫企業（казенное предприятие）。前者包括：聯邦國有企業、俄聯邦主體國有企業和自治地方所有企業（以下簡稱「一般單一制企業」）。後者包括：由民法典規定的聯邦國庫企業，俄聯邦主體國庫企業，以及由特別法（即後來的《俄羅斯聯邦國家與地方單一制企業法》）增補的自治地方公庫企業（以下均簡稱「國庫企業」）。

第二節 當代俄羅斯國家企業法的基本屬性

在總結由民法典首度規定的單一制企業制度經驗與教訓的基礎上，俄羅斯於2002年頒布實施了《俄羅斯聯邦國家與地方單一制企業法》（以下簡稱《單一制企業法》）。該法是俄羅斯首部直接調整單一制企業法律關係的聯邦單行法。其第一條明確規定「本法是根據俄羅斯聯邦民法典制定，用於確定國家與自治地方單一制企業的法律主體地位，企業財產所有者權利與義務，企業設立、改組與清算規則的特別法」。《單一制企業法》上承民法典確定的基本制度精神，對單一制企業在主體地位、權利構造、管理控制、變更終止等基本方面確定了更為詳細而富於遠見的制度框架，它既是俄羅斯民法學界公認的重要民事特別法，又是指導、節制下級立法的重要上位法，成為當代俄羅斯國家企業法的基本法律淵源與制度代表。

在由《民法典》相關部分與《單一制企業法》統帥的，宏觀、全面的國家企業法體系中，能比較清晰地發現幾條線貫穿全局，詮釋其法律屬性與社會轉型期特有價值的主線：技術屬性——法人法搭配物權法；社會功能屬性——國有資產法與私有化法的相互制衡；學理屬性——民法與經濟法的疊合體。

一、技術屬性

社會轉型期俄羅斯法律調整國家企業的基本技術方法之一，是賦予企業一定的民事主體地位，再透過調控其主體地位的「盈虧」實現其經濟社會功能。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第一章 俄羅斯國家企業的概念與國家企業法的屬性 7

國家企業總是被首先規定為企業法人（商業組織），進而在法人分類體系中獲得與其他商業組織（主要是公司企業法人）保持明顯區別的特殊地位；¹⁰用以確立國家企業特殊主體地位，也是建立與公司企業間區別的重要制度，是「單一制度企業出資人權」（所有權）與「單一制企業法人財產權」（經營權與業務管理權）的消長機制，以及單一制企業法人財產權與其他商業組織（如公司法人）所有權間的區別機制。這些都是當代俄羅斯物權法的重要內容。

（一）單一制企業在俄羅斯本國法人分類體系中的特殊主體地位

1. 作為商業組織法人的單一制企業

俄羅斯民法典秉承民商合一體例，包含兩大法人分類體系：

第50條：根據法人的社會功能，將全部法人分為商業組織與非商業組織兩大群落。¹¹單一制企業屬商業組織。

第49條：根據法人的發起人（參加人）權利的性質，將商業與非商業法人群落再分解、組合、納入財產構造遞進排布的，其承擔社會功能也聯繫變化的三大群落：

其一，發起人對法人財產享有所有權，法人僅享有經營權或業務管理權（單一制企業、機構）；

其二，參加人對法人財產享有債權，而法人享有所有權（商合夥、商公司、合作社）；

其三，發起人（參加人）對法人財產不享有財產權利，法人享有所有權（慈善機構、基金會等）。

在俄羅斯民法典中，法人所有權是作為物權之首要類型——所有

¹⁰ Леонова. Г. Б. Унитарное предприятие как субъект гражданского прав. “Законодательство”, 2001. No. 8, с. 23.

¹¹ 商業組織含義約定俗成，即以營利為目的並在參加人間分配利潤的組織，在民法典中它只有類型列舉而無定義表述。但對於非商業組織，法典第50條規定「非商業組織是不以營利為目的也不得在其參加人間分配所得收入的法人」。法典及特別法《俄羅斯聯邦非商業組織法》進一步規定，非商業組織可以從事實現其章程規定目的範圍內的經營活動。

8 俄羅斯非公司制國家企業法研究——歷史、現實與鏡鑑

權——在法人場合的適用形式之一；經營權與業務管理權則是民法典物權編列明的限制物權類型。¹²於是，單一制企業法人屬於以限制物權為基礎，出資人保留所有權，不適用公司治理模式，與國家機關的財產構造相同的商業法人。

2. 單一制企業與公司的區別

這裡要特別提及的是「單一制企業」與「公司」的關係。雖然根據《俄羅斯聯邦民法典》單一制企業與公司均為法人中的商業組織，在某些方面也存在制度重合，但從主要方面看二者卻是承載不同社會功能的企業類型。

在當代俄羅斯的經濟生活中，代表持續性合股經營的企業形式一般使用КОМПАНИЯ一詞。而自英文CORPORATION對譯而來的俄文詞彙КОРПОРАЦИЯ，在漢語中雖然也可譯為公司，但實際上其含義為包含了公司在內的廣大社團群體。且有學者認為在現行立法中，該詞只作為國有商業組織名稱的組成部分。而在法律術語中公司則包括人合性的ТОВАРИЩЕСТВО和資合性的ОБЩЕСТВО。根據民法典與有關公司法，當代俄羅斯幾乎囊括了大陸法與英美法系中的所有公司類型，並取得了自己的創新發展。其中包括僅由民法典規定在立法上的無限公司（ПОЛНОЕ ТОВАРИЩЕСТВО）和兩合公司（ТОВАРИЩЕСТВО НА ВЕРЕ），還包括為單行法規定的有限責任公司（ОБЩЕСТВО С ОГРАНИЧЕННОЙ ОТВЕТСТВЕННОСТЬЮ）和股份公司（АКЦИОНЕРНОЕ ОБЩЕСТВО）。在股份公司中又包含封

¹² 針對經營權與業務管理權屬於限制物權立法定性的來自學說中的質疑是存在的。在蘇哈諾夫（Е. А. Суханов）主編的莫斯科大學版民法學教材中，兩權雖被承認為限制物權，但卻認為它們與國家計劃有關，是調和國家不放棄公共財產所有人與管理人地位，與財產在公共企業與機構手中具體被管理間矛盾的產物。太多的特殊性已使其物權性質受到足夠的懷疑。在另一位著名學者托爾斯泰（Ю. Толстой）主編的聖彼得堡大學版民法學教材中，更是拒絕將兩權歸入限制物權，僅視為公共所有權的實現方式。Гражданское право: В2Т. Том 1: учебник/отв. ред. проф. Суханов, Е. А. -3-е изд. перераб. и доп. -М.: Волтерс Клувер, 2007. с. 159; Гражданское право: В4Т. Том 1: учебник/отв. ред. проф. Толстой, Ю. К. СПб.: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Юридический центр Пресс» 2006. с. 481.

第一章 俄羅斯國家企業的概念與國家企業法的屬性 9

閉式股份公司、¹³開放式股份公司¹⁴與員工股份公司（人民企業）¹⁵。有限責任公司中又有補充責任有限公司的特殊類型。¹⁶最具有創新意

¹³ 封閉式股份公司的股份通常由預先確定範圍內的人，一般由發起人全部予以認購。按照法律規定，這種股份公司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50人。在人數超過的情況下，公司須在1年之內變更為開放式股份公司，或者依照司法程序進行清算。或者公司股東人數減少至法律規定的50人以下。封閉式股份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為最低勞動報酬額的100倍，較開放式股份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低很多。這是因為封閉式股份公司具有人合性，股東相對較為固定，資本較少也不至於威脅到交易安全和對債權人造成損害。股東在公司內部轉讓自己的股份不受限制，有權將自己的股份轉讓給別的股東，無須經過其他股東的同意。但公司章程對股東向第三人轉讓股份可以作出限制性規定。公司章程可以規定，在股東向第三人轉讓自己的股份時，公司其他股東在同等條件下享有優先購買權。該權利有助於維護他們的「封閉性」。封閉式股份公司發行的股份均為記名式。對於封閉式股份公司，與對有限責任公司和合夥一樣，未規定公開事務管理的義務，只有這種公司公開發售債券的情形除外。所有這一切都使得封閉式股份公司與有限責任公司接近，原則上執行著相同的經濟任務。參見王志華：《俄羅斯公司種類及其特點分析——兼與中國公司立法比較》，載《比較法研究》2007年第3期。

¹⁴ 開放式股份公司之所以稱為「開放式」的，是因為其股東範圍不受限制，任何人都可加入，成為公司股東。它有權公開募集股份，但如果公司章程或規範性文件沒有特別禁止性規定，也可以向特定範圍內的人招募股份。股東可以自由轉讓自己的股份，股東人數多少不受限制。股份公司的公開性還體現在，公司必須每年公告年度報告、會計報告和盈虧報表。公告可在地方或中央媒體上刊登，視股東分布地域情況而定。開放式股份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為最低勞動報酬額的1000倍以上，由公司進行國家登記日期的聯邦法律確定。參見王志華：《俄羅斯公司種類及其特點分析——兼與中國公司立法比較》，載《比較法研究》2007年第3期。

¹⁵ Кушнрук. А. С. Акционерное общество работников (народные предприятия) и современное Российское акционерное право//Правоведение. 2005. No. 4, с. 128.

¹⁶ 補充責任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分為股份份額，股東以自己數倍於註冊資本的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經濟公司為補充責任公司。這種責任只有在公司自有財產不足以清償其債務時才會產生，也就是按照添補程序。在其方面，這一公司的法律地位相當於有限責任公司，因而也適用相應的法律規範。因此，該法律組織形式與有限責任公司的不同僅僅在於公司股東要以自己的財產對公司債務承擔補充責任。但是，這一責任並不像無限公司一樣涉及股東的全部財產，而只是公司設立文件事先規定的某一部分，如相當於註冊資本出資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9945>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俄羅斯非公司制國家企業法研究：歷史、現實
與鏡鑑／張力著．-- 初版．-- 臺北市：元照，
2019.05

面；公分

ISBN 978-986-255-941-3（平裝）

1.企業法規 2.論述分析 3.俄國

494.023

106012993

俄羅斯非公司制國家 企業法研究

歷史、現實與鏡鑑

5X057RA

2019年5月 初版第1刷

作 者 張 力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38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86-255-941-3

從德國判決思考 著作權重要議題

本書選取十三則具有代表性的德國判決，議題分屬於五個領域：著作權保護客體、著作權內容、著作權之限制、授權關係、權利失效。於每則判決前均有重要性說明，其中亦包含我國著作權法的相關問題說明，以利讀者了解選取該判決的目的，並能連結我國的相關規定與實務運作，適合所有對於著作權法有興趣的讀者。

ISBN 978-957-511-091-8



9 789575 110918



5J027RA

定價：420元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粉絲團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